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2-03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亚星化学，股票代码：60031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亚星”变更为“亚星化学”；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19”；
-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关停位于寒亭区北海路以东、民主街以北的生产厂区并实施搬迁。鉴于公司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且预计未来 3 个月内无法全面恢复生产。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

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7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7,234.23 万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1 年各搬迁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已建成装置运行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已经恢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37 号)，确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54.84 万元。同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关于亚星化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38 号)。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科目进行调整，但对各年度期末净资产以及各期净利润无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

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和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并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9条和第9.8.9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9日停牌1天，于2022年5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